

都市計畫之實施

一、都市計畫區內之人口與密度

截至 95 年底全國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為 17,966 千人，達計畫人口數 25,410 千人之 70.7%，現況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3,822 人；其中臺灣省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為 13,748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356 人，臺北市現況人口 2,632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684 人，高雄市現況人口 1,500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303 人，福建省現況人口數為 86 千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458 人。

都市計畫區內人口與密度統計

年底別	計畫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數 (人)	計畫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91年底	24,914,459	17,661,073	5,317	3,769
92年底	24,726,992	17,641,680	5,278	3,766
93年底	25,266,820	17,746,845	5,380	3,779
94年底	25,345,203	17,954,490	5,391	3,819
95年底	25,410,064	17,965,977	5,405	3,822
臺灣省	19,627,747	13,748,338	4,791	3,356
臺北市	3,414,000	2,632,242	12,561	9,684
高雄市	2,277,547	1,499,592	15,648	10,303
福建省	90,770	85,805	485	45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二、都市計畫種類

截至 95 年底全國都市計畫處數計 453 處，面積為 47 萬 113 公頃，較上（94）年面積減少 11 公頃，都市計畫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 3 種；其中市鎮計畫 139 處，面積 17 萬 1,904 公頃，占全部計畫面積 36.6%，較上年增加 27 公頃，鄉街計畫 193 處，面積 6 萬 5,302 公頃，占 13.9%，較上年增加 333 公頃，特定區計畫 121 處，面積 23 萬 2,908 公頃，占 50.1%，較上年減少 37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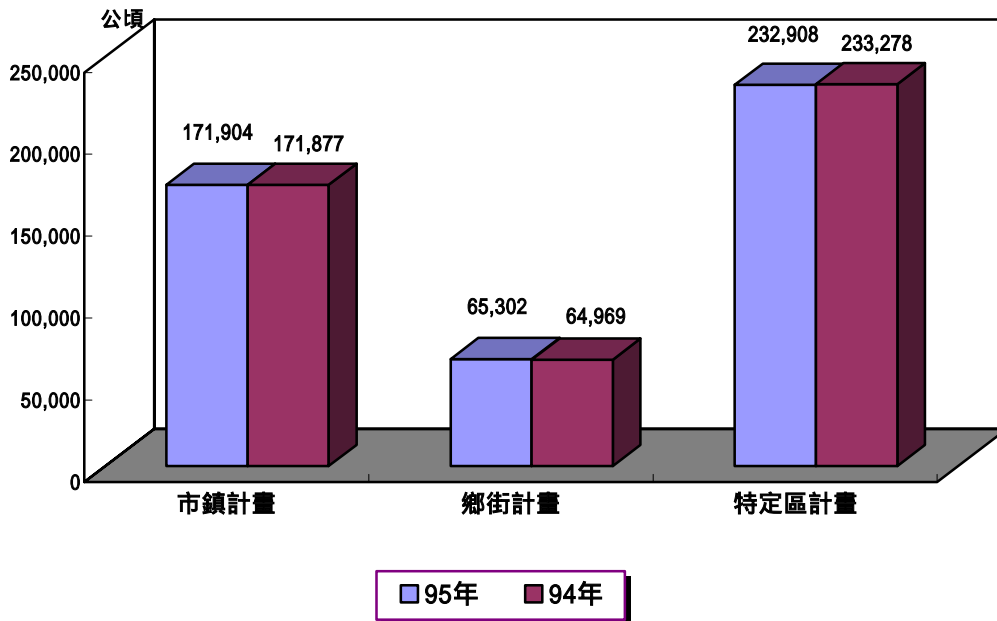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種類統計

單位：公頃

年底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91 年底	461	468,559	145	165,799	196	66,868	120	235,892
92 年底	462	468,496	149	170,592	193	65,073	120	232,831
93 年底	454	469,621	140	171,530	193	64,972	121	233,119
94 年底	453	470,124	139	171,877	193	64,969	121	233,278
95 年底	453	470,113	139	171,904	193	65,302	121	232,908
臺灣省	428	409,651	127	133,007	193	65,302	108	211,342
臺北市	1	27,180	1	27,180	-	-	-	-
高雄市	18	14,555	11	11,716	-	-	7	2,839
福建省	6	18,727	-	-	-	-	6	18,72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都市計畫種類



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

全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分為「都市發展地區」及「非都市發展地區」兩大類，「都市發展地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及其他等，「非都市發展地區」包括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及其他等；截至 95 年底「都市發展地區」面積計有 20

萬 841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42.7%,較上年底之 20 萬 391 公頃略增 0.2%,「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計有 26 萬 9,272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57.3%,較上年底 26 萬 9,733 公頃略減 0.2%。就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占都市計畫面積言之,以保護區為 13 萬 9,873 公頃,占 29.8%為最大,農業區 9 萬 9,762 公頃占 21.2%次之,公共設施用地 8 萬 8,131 公頃,占 18.7%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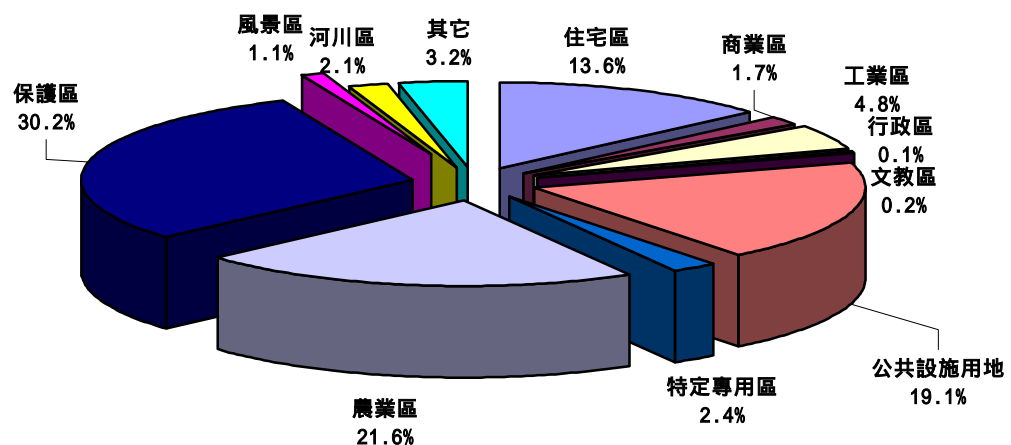
歷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單位：公頃

年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公共設施 用地	特定專 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91 年底	63,844	7,510	22,544	85,021	2,120	102,250	141,269	6,761	9,039
92 年底	63,853	7,559	22,277	86,210	2,428	101,966	141,434	6,586	9,112
93 年底	64,580	7,713	22,545	86,459	4,433	100,790	141,632	5,179	9,635
94 年底	63,935	7,756	22,623	86,916	4,596	99,997	140,054	5,336	9,772
95 年底	62,945	7,768	22,364	88,131	10,938	99,762	139,873	5,059	9,734
95年較94年 增減(%)	-1.55	0.15	-1.14	1.40	137.99	-0.24	-0.13	-5.19	-0.3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面積百分比
民國95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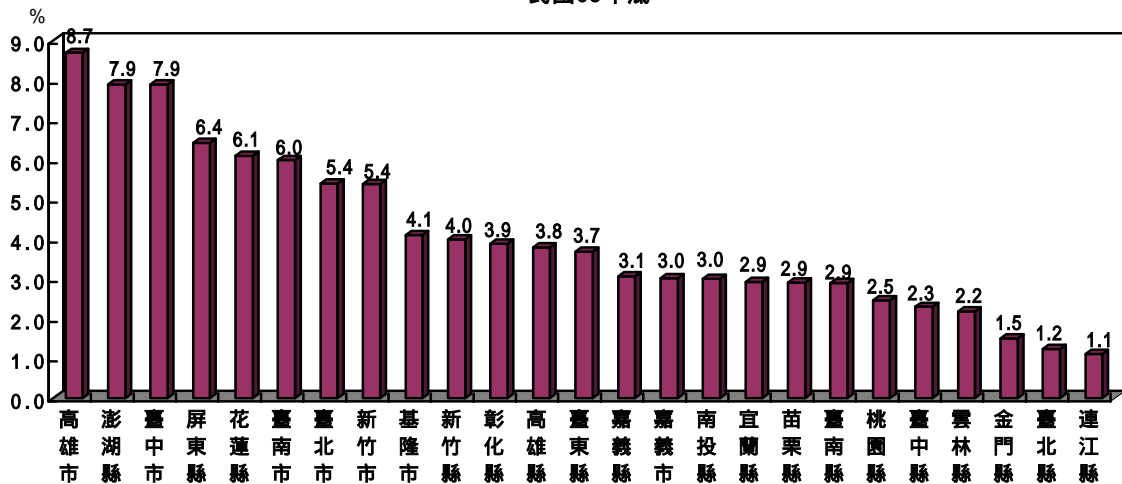
全國都市計畫面積:470,112.92 公頃

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截至 95 年底全國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8 萬 8,131 公頃占都市計畫面積 47 萬 113 公頃之 18.7%。其中以道路用地面積 3 萬 2,655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7.1%最多,學校用地 1 萬 1,853 公頃占 13.4%次之,公園用地 1 萬 1,395 公頃占 12.9%再次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之 10%。上開計畫用地指標為國家競爭力之一,95 年底全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等面積計 15,565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之 17.8%,但僅占都市計畫面積公頃之 3.3%,較 10%規定尚不足 6.7%,受限地方財政短缺之特殊情形,仍尚待繼續檢討逐年增加。另就該 5 項公設用地面積占各縣市都市計畫面積之比率觀之,以高雄市占 8.7%最多,澎湖縣、臺中市分別占 7.9%次之,屏東縣占 6.4%再次之。

各縣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民國95年底



五、都市計畫區內公共工程實施概況

95 年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情形:(一)道路方面包括完成瀝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石子路面及沙土路面等新闢面積 76 萬 2 千平方公尺,拓寬面積 26 萬平方公尺,鋪裝面積 1,848 萬 3 千平方公尺。(二)完成橋樑 758 座,面積 54 萬 8 千平方公尺,其中鋼筋混凝土橋 652 座,面積 47 萬 1 平方公尺。(三)下水道方面包括完成雨水下水道抽水站 15 處,排水幹線及排水支線長度 48 萬 7 千公尺;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 8 處,污水幹線及污水支線長度 64 萬 5 千公尺。